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陳巧玲
電話：02-23141000 #2189
電子信箱：aac2189@mail.moj.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廉政字第11400379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30000F_11400379990BAD_ATTCH1.pdf、
A11030000F_11400379990BAD_ATTCH2.pdf、
A11030000F_11400379990BAD_ATTCH3.pdf、
A11030000F_11400379990BAD_ATTCH4.ods）

主旨：為落實「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請各機關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公務員赴陸港澳異常或失聯通報及定期抽查機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如附件1）。

二、旨揭精進措施中，有關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及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機制，執行內容如下：

(一)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

1、內政部刻正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相關機關分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行政科　　收文:114/12/18
161140005311　2 附件隨送

2、請各機關（構）之政風單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依前揭規定，於知悉申請人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失聯情事，簽報機關首長以機關名義函文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

(二)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

1、執行單位：總統府、五院、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之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者，則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辦理）。

2、抽查對象：

(1)各機關（構）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2)各機關（構）如依其現行制度，已針對所屬人員建立赴陸港澳相關管控查核作業，得不適用本抽查機制。

3、執行方式：

(1)由各機關（構）政風單位辦理定期抽查作業，每年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比例實施抽查，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抽查人數，另各機關得依機關員額規模、經辦業務之機敏程度及既往違失紀錄等，酌予提高抽查比例或擴大抽查對象範圍。

(2)各機關（構）政風單位應就定期抽查作業，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當年度抽查比例及範圍，

依所定抽查比例抽出當年度查調人員名冊報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並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查調人員名冊，於每年三月底前以機關名義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查調人員前一年度之入出境紀錄進行比對作業（如附件2執行注意事項）。

4、抽查結果處理：各機關（構）政風單位應於每年完成抽查後，將抽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如有涉及赴陸港澳地區違法（規）情事者，應移請機關人事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異常不法情事者，則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以機關名義函請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後續處理。倘違異常情事與機關首長有關係密切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辦理。

5、執行情形彙報：各機關（構）當年度定期抽查辦理情形，應填列「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機制執行情形彙整表」（如附件3），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窗口信箱（aac2189@mail.moj.gov.tw）。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處、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農業部政風處、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文化部政風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僑務委員會政風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

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政風處、數位發展部政風處、環境部政風處、運動部政風處

副本：本署政風業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8 09:18:58

裝

訂

線

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

壹、前言

鑑於近年中共於陸港澳積極誘拉我公務員，同時違法逮捕、羈押、盤查案例不斷累積，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並落實總統17項國安因應策略以及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114教調13調查案等案件指陳公務員違法赴陸之管理缺失，經陸委會多次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請各機關共同配合辦理，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

貳、執行事項及分工

一、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簡任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申請後始得赴中國大陸，並無平、假日之區分。

(二)上開規定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及銓敘部114年4月15日部法三字

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三) 依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0 日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

(一)**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准出境赴陸：**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

(二)**特殊情況於具結後准許出境赴陸：**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已非法律列管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三、行政院已於本(114)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內政部將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

(一)**行政院已訂定懲處原則：**行政院業以本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相關機關配合自函頒日起向機關宣導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二)**內政部移民署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增訂應審酌違反情節輕重、受責難程度、危害程度等情形，於法定罰鍰最高額至最低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四、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

(一)**內政部移民署：**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2 點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有關返臺通報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陸委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各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二)**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由機關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單位指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

五、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

(一)**法務部廉政署：**針對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公務員赴陸港澳，建立每年抽查機制。衡酌機關員額、涉密程度及違規紀錄等列為抽選考量，建立抽檢名冊後，函請移民署提供一年內入出境紀錄，再與機關人事單位之差勤紀錄比對，如發現有未經申請赴陸港澳情況，啟動調查及應處。

(二)**各機關政風單位：**定期抽查作業原則上由總統府、五院、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風單位彙整本單位及所屬機關所需調閱資料名單函請移民署協處；如機關有特殊需求(例如司法機關、國安單位、警政署或其他三級以下機關(構)，經所屬部會同意者)，得逕洽移民署同意後協處。

六、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

(一)**人事總處：**針對人事人員未及時通報，造成相關人員在國境線上發生違規違法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部分，加強各機關人事人員教育訓練。

(二)**各機關：**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中央研究院兼行政職、司法官等)，由各機關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

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

參、辦理期程

一、實施日期

(一)第貳點第一項「公務員赴陸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部分業經人事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及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實施；赴港澳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本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二)第貳點第二項「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第四項「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及第五項「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三)第貳點第三項「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內政部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請內政部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四)第貳點第六項「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

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併同下列「二、宣導作業」推動執行。

二、宣導作業

(一)本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如附件)及更新本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Q&A」內容，以利各機關宣導。

(二)本會將會同人事總處、廉政署、移民署等辦理實體說明會，培訓各機關人事及政風承辦人員成為各機關種子教官，再由各機關就所屬同仁普及宣導，俾順利推動。

(三)請各機關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並同步完成作業書表文件(資訊系統、紙本文書等)更新修正。